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

验室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46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49
第六章	资料清单	50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DGP370405201802000002

三、项目分包情况：

包类	项目	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A 包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A 包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供货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近 3 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p> <p>2、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生产制造企业或者代理商；</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p>	172.1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包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B 包	<p>4、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山东》网站 (www.credits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4.2 万元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网上报名。缺一不可。并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免费注册成功即可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企业信息入库及办理 CA 证书原则上须在投标报名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事宜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报价单位中心项目受理部联系，联系电话：0632-8252190，0632-8252182。

六、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1 方式：网上电子版提交和纸质版提交。网上提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兴中路 85 号

联系人： 孙主任 联系方式： 0632-6656989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枣庄市新城光明大道 3666 号

联系人： 李慧慧 联系方式： 0632-5765126/17763212100

九、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及财政部对监狱及戒毒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等文件要求，报价单位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招标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服务。投标的服务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满

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进口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4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5 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及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

3.6 根据财库【2011】181号第5条及财政部对监狱及戒毒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1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3.6.1.1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6.1.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6.1.3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考附件10)

3.7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网上报名。（缺一不可）并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5.4 在以往的政府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的投标。

7.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3 投标单位须交纳 A 包投标保证金 34000.00 元；B 包投标保证金 8800.00 元。

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山东枣庄分行

账户名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投标人通过填写投标信息时获取的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6:00 之前到达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凡是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6:00 之前保证金未到达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的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投标报价，并在交易附言成交明：***项目投标保证金、编号及包号。

备注：保证金必须从报价单位基本户汇出，报价单位汇款账号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汇款后请把汇款单扫描件或电汇截图转发到：SDSL126@163.com。

7.4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在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与代理机构联系退还保证金）。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以本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1 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7.5.2 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5.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5.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5.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5.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5.8 供应商有前款 7.5.2 至 7.5.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7.6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7.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6.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基础资料提供
- 8.1 供应商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9:00 时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料清单》，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六章 资料清单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9:00 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公开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 解释权

11.1 本次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

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2.3 商务标书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12.3.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 1）

12.3.3 投标报价表（供应商须就包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投标报价，并列明明细，不得漏项；格式参考附件 2,）

12.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3）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4）

12.3.5.1 近三年来财务审计报告及 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或社保登记证

12.3.5.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声明（格式参考附件 12）

12.3.5.3 信用记录声明（格式参考附件 13）

12.3.6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系指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供货、服务经历；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供应商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同类项目合同的复印件。格式参考附件 5）

12.3.6.1 网上加分项业绩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5.1）

12.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2.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6）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7）

12.3.7.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

12.3.7.3 供应商若有需提供在山东省或枣庄市工商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办事机构固定电话）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还须提供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原件

12.3.7.4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格式参考附件 9）报价单位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节能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格式参考附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格式参考附件）

12.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具体每包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

※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开标现场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信用查询记录，开标现场交由评标委员会或代理机构审查验证。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书原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2.4 技术标书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8）

12.4.3 报价货物说明

12.4.3.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中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技术合格证书、有关鉴定材料、检测报告、产品样册、图纸、产品实物等，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2.4.3.2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2.4.3.3 供应商应提供的备品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2.4.3.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产品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的主要技术措施保证。

12.4.3.5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故障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维修保养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情况。提供包括完整的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和详细的电路图，维修响应时间，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情况。

12.4.3.6 对于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报价无效。

12.5 唱标

12.5.1 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单位开标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为准。

13. 投标说明

13.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查勘现场及各自情况等
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
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
检测、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
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为实现设备技术要求中的效果，必须提供的项
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
考虑。

13.2 本次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各有 1 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
标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3 本次招标只允许各投标单位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
委只接受投标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公开招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
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
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
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13.5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所列技术要求中的主
要参数，凡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及服务主要性能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废标处
理。

13.6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及服务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不允许过大，偏离的项数
不允许过多，凡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及服务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过大，偏离的项数
过多的，按废标处理。

13.7 如果需要，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
场确定。

13.8 如果需要，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
现场确定，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

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招标文件涉及到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服务方案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8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格式：DOC 或 XLS 等；介质：U 盘；递交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 nZZTF 格式）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 ZZ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供应商使用。]（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存储介质为 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避免现场解锁不成功等问题，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纸质文件）。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15.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1）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 U 盘电子文档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18 年 月 日：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16.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

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截止时间暨公开招标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见招标公告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活动改为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审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企业招投标电子加密锁（各投标单位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准时参加会议，供应商不得以法人授权委托书封在标书内或购买文件时已提供为由拒

不提供，也不得陈述其他任何理由。

21.1.1 如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 CA 证书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所有现场递交材料予以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

21.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如果启用应急系统出现故障，将拆封纸质文件，进行纸质评审。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单位开标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3 法律、法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标、比较。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和依法抽取的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3.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5.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2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交付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2 供应商投标超出招标人财政预算的。

25.2.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5.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2.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2.1.6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投标、退出评审的。

25.2.1.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25.2.1.8 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9 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5.2.2.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主要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或最高项数（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

25.2.2.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25.2.2.4 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质疑与投诉

26.1.1 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人：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兴中路 85 号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0632-665698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新城光明大道 3666 号

联系人：李慧慧 联系方式：0632-5765126

26.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6.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1.6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台儿庄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2-6683330

26.1.7 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1.8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1.9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6.1.10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1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审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审标准和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 30。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及生产商市场知名度、生产规模、产品生产、荣誉认证、健康安全认证、质量管理认证、环境管理认证、诚信认证、高新技术人才企业等综合实力，横向比较供应商及生产商信誉状况，供应商及生产商取得的用户、产品行业的各种荣誉等综合实力，横向比较，是否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能力；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声誉度、产品稳定性、维护成本等产品各方面因素酌情进行打分，优为 10-6 分；良为 6-4 分；差为 0-4 分。
3	货物技术指标	25	比较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及性能的响应性，包括关键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可靠性、可维护性、质量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产品质量控制、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为评分依据。优为 25-18 分；良为 18-14 分；中为 14-10 分；差为 0-10 分。

4	服务计划及承诺	15	<p>供应商完整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对本次投标的服务承诺、供货、调试计划等；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保修、维护期以及条件、服务方式及内容、服务人员组织安排等。</p> <p>优为15-10分；良为10-8分；中为8-6分；差为0-6分。</p>
5	同类项目业绩	15	<p>A包：开标现场提供投标单位2015年1月至今100万以下同类型客户合同原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100万以上同类型客户合同原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5分。</p> <p>B包：开标现场提供投标单位2015年1月至今40万以下同类型客户合同原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40万以上同类型客户合同原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5分。</p> <p>必须开标现场提供同类型客户合同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	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5	<p>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评审专家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的方案综合得分，优为5-4分；良为4-2分；差为0-2分。</p>

备注： 1、近三年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2、所有投标中所有涉及的证书、合同等加分项目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3、中标候选单位的所有加分概况将在成交后在进行网上公示，若涉及商业机密无法公示的，无需提供，不进行加分。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单位。

3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最低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投标单位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息退还，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不退还。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中标结果。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计委《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说明、内容

一、项目说明

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检测、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单位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招标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服务方案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5.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机构建设，强化实验室检测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职能，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确定实施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

三、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1、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进行采购，其中 A 包预算金额 172.18 万元，B 包预算金额 44.2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凡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A 包：（1 / 千电子天平、电导率测定仪、散射浊度仪、微波消解装置、普通离心机、液氮罐、甲醛测定仪、空气微生物采样器、一氧化碳测定仪、二氧化碳测定仪、环境级 X、 γ 射线剂量率仪、防护级 X、 γ 射线剂量仪、低本底 α 、 β 放射性测定仪、电位滴定仪、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离子色谱仪、生物解剖镜、荧光定量 PCR、暗视野显微镜）

1 / 千电子天平

采购数量：2

参数要求	
最大称量值	220 g； 可读性 0.001； 重复性 0.001
线性	0.002； 稳定时间（典型值）2 s

电导率测定仪

采购数量：2

参数要求
电导率范围：0 μ S/cm—199.9mS/cm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LCD） 输入：5 针 DIN（带温度测量） 输出：通过电源座连接的 RS232 缆线 校正方式：标准 1 点校正，直接调节样品池常数 温度补偿：手动调节（用户选择的系数，% / $^{\circ}$ C）或自动调节（基于 NaCl 溶液的非线性关系） 电源配置：交直两用

散射浊度仪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1、采用 LED 激光红外光源,寿命长,发射稳定. 2、测量值不受液体色泽影响. 3、NTU 浊度值直接在 LED 屏上显示,无需计算. 4、低浊度,高浊度测量自动选择量程. 5、测量范围 0-1.000 1-10.00 10-100.0NTU 6、最小分辨率 0.001 NTU 7、准确度 \pm 5% F S

微波消解装置（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本产品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数量：1

是否进口
进口
参数要求

1 用途

主要用于实验室中各种样品的消解前处理，为原子吸收（AA），等离子发射光谱（ICP），ICP-MS 等制备样品。

2 技术要求

2.1 高通量微波消解仪

微波仪器生产厂家需具有“微波仪器设计、制造”的 ISO9001 认证证书，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厂家需出具微波仪器设计和制造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1 微波仪器安装功率 $\geq 3000\text{W}$ ，输出功率 $\geq 1500\text{W}$ 。（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输出功率实际数值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2 主机配备微波能量最大化输出系统，瞬时同步大功率平台，保证微波输出能量最大化，三维微波输出，确保难溶样品消解完全。

2.1.3 视频监控系统，可实时在线与观察反应状况，同时与网络连用，可实现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反应状况。

2.1.4 主机配备至少 6 个 USB 接口，2 个网口，可实现在线维修，传导数据，视频教程等。

2.1.5 主机内置灯光识别系统，可通过灯光信号变化反馈反应状况和不同的消解阶段。

2.2 操作系统

2.2.1 采用开放式操作平台，用户只需选择样品类型，仪器自动匹配消解程序和温度、压力、时间等消解参数，实现一键式消解。

2.2.2 中文操作界面，用户使用方便快捷。

2.2.3 内置中文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

2.2.4 内置一键式消解模式和经典消解模式两种消解模式，用户可自由选择和切换。

2.2.5 内置 EPA、GB 等标准通用方法，用户可以直接选择。

2.2.6 主机可以显示和控制整个消解过程的数据曲线图，同时可以显示所有消解罐内样品温度变化柱状图。

2.3 控制系统

2.3.1 双红外底部温度控制系统：安装于底部的非接触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2 套，主机屏幕能够显示每一个消解罐内样品的实际温度变化柱状图，最多可同时显示 40 个，消解罐的排放圈数和温度探头数量相同，一旦任何一个消解罐温度异常，仪器可自动报警，保证仪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2.3.2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任何压力罐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停止微波发射。压力控制范围 0-100Bar，压力控制能力：最高可以控制 40 个压力罐内的压力。

压力控制系统自动独立工作，无需任何的连接，压力传感器探头 5 年内免费保修。

2.4 全自动识别控制系统

同一键式操作系统结合，实时监测所有消解罐的工作状态，实现安全的自动消解。

2.5 消解罐组件

2.5.1 内罐材质：TFM 材料。

2.5.2 外罐材质：高安全阻燃的宇航复合纤维材料，外罐终身免费保修保换。

2.5.3 内罐最高温度 $\geq 330^{\circ}\text{C}$ ，最高压力 $\geq 1500\text{psig}$ 。

2.5.4 外罐最高温度 $\geq 600^{\circ}\text{C}$ ，最高压力 $\geq 10000\text{psig}$ 。

2.5.5 高压消解罐最大批处理量 ≥ 40 个样品/批。

2.5.6 内罐重量小于 100g，天平上直接称样品，无须转移步骤。

2.5.7 冷却过程禁止搬运，风冷时间 $\leq 15\text{min}$ 。

2.5.8 高压消解罐采用无需防爆膜的泄压方式，杜绝使用防爆膜泄压造成的元素损失和使用成本增加。

2.5.9 消解过程中主机能够以柱状图形式显示 40 个高压消解罐的温度，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3、配置清单

3.1、高通量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3.2、微波能量最大化系统 1 套

3.3、中文操作系统 1 套

- 3.4、触摸屏一键操作系统 1 套
- 3.5、底部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2 套
- 3.6、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 3.7、高压消解罐内罐 40 套
- 3.8、宇航复合纤维外罐 40 套
- 3.9、40 位高压消解转盘系统 1 套
- 3.10、操作手册 1 套
- 3.11、3M 排风管 1 根
- 3.12、15A 保险丝 2 个
- 3.13、40 位自动赶酸装置一套

普通离心机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水平转子
转速 0-6000rpm
容量 4*50ml,各种规格适配器，可适用离心管 10ml、20ml、50ml
离心管标配

液氮罐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容积：50L；口径：125mm；外径：455mm；
高度：860mm；提桶：6 个；提桶层数：6；
提桶长度 120mm；不锈钢运输车

技术指标

喷嘴孔径：1.1mm

冲击距离：10mm

采样流量：12L/min

采样液量：(10~20)mL

进、出气口外径：Φ9mm

二、采样流量泵

技术特点

电子流量计，恒流采样，流量控制精度高；

交直流两用，内置电池；

大容量数据存储,微机通讯；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5~35)L/min	0.1L/min	优于±2.5%
流量计前压力	(-30~0)kPa	0.01kPa	优于±2.5%
环境大气压	(80~106)kPa	0.01kPa	优于±0.53kPa
工作温度	(-20~50)℃		
数据存储能力	30 组		
仪器噪声	<65dB(A)		
电池工作时间	>2h(由采样泵负荷决定)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输出 DC24V 5A		

一氧化碳测定仪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线 测量范围：0.125 mg/m ³ -62.5mg/m ³ ； 重现性≤现性满量程； 零点漂移≤±漂移满量程/h； 跨度漂移≤±漂移满量程/3h； 线性漂移≤±漂移满量程； 响应时间 t ₀ ~t ₉₀ <45S。 配置：主机，采样管，校准改锥，充电器，直流电源，便携式采样箱。

二氧化碳测定仪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线 测量范围：0%-0.5%档； 重现性≤±性 0 满刻度； 零点漂移≤±漂移满刻度/h； 跨度漂移≤±漂移.5%满刻度/3h； 温度附加误差：（在 10℃~45℃）≤±5 加满刻度/10℃； 一氧化碳干扰：1250 mg/m ³ CO50 mg/满刻度； 响应时间 t ₀ ~t ₉₀ <15S。 配置：主机，采样管，校准改锥，充电器，直流电源，便携式采样箱。

环境级 X、 γ 射线剂量率仪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能量响应： 40KeV-3 MeV 的 X、 γ 射线； 剂量率范围： 1nSv/h-999mSv/h（内置探测器和外置探测器自动更换量程）； 线性偏差不超过 $\pm 15\%$ （Cs-137 校检）； 测量线性：在测量范围内相对误差 $\leq \pm 15\%$ ； 在工作温度湿度范围内，测量误差 $\leq \pm 30\%$ ； 采用电池供电，满电条件下能连续使用 8h 以上； 带计量检定证书； 配备便携箱。

防护级 X、 γ 射线剂量仪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电离室探测器； 能量响应：大于 30KeV 的 X、 γ 射线； 测量范围：剂量率：不低于 50mSv/h； 测量线性：在测量范围内相对误差 $\leq \pm 10\%$ ； 仪器响应时间不超过 5s； 角响应 $\leq \pm 15\%$ ； 采用电池供电，满电条件下能连续使用 8h 以上； 带计量检定证书； 配备便携箱。

低本底 α 、 β 放射性测定仪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1、系统配置： 1.1 低本底 α 、 β 计数设备 1 套，不少于双路； 1.2 专用气体钢瓶一罐； 1.3 专用软件 1 套，计算机和打印机各 1 个； 1.4 标准源 1 套（带计量检定证书）； 1.5 配计量检定证书； 2、技术参数： 2.1 每路测量室完全独立，系统采用并联气路，即使其中一路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测量室继续测量，各路探测器可以分别取出； 2.2 测量模式：可同时测量 α 、 β ； 2.3 本底计数率： $\alpha \leq 0.002 \text{cm}^{-2} \text{min}^{-1}$ ； $\beta \leq 0.1 \text{cm}^{-2} \text{min}^{-1}$ ； 2.4 探测效率：活性区：30mm α 源： $^{241}\text{Am} \geq 80\%$ ； β 源： ^{90}Sr - $^{90}\text{Y} \geq 50\%$ ； 2.4 串道率： α 对 $\beta < 1\%$ (^{210}Po 源)； β 对 $\alpha < 0.1\%$ (^{90}Sr - ^{90}Y 源)。

电位滴定仪（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本产品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1 仪器用途 适用于政府 CDC 理化检验实验室中水质、食品、饮料、调味品以及消毒剂等样品的酸碱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项目的自动测定。
2 系统配置要求
2.1 硬件和软件均完全符合 ISO900X, GMP/ GLP, FDA CFR21 Part 11 标准
2.2 仪器主机 1 个
2.3 螺旋搅拌器 1 套
2.4 智能瓶顶式驱动器：2 个；
2.5 无死体积滴定管：10ml 1 个；20ml 1 个；50ml 1 个
2.6 智能化电极：复合玻璃电极 2 支；智能复合铂电极 1 支，复合银电极 1 支
2.7 智能化电极线缆与普通电极线缆各 1 条
2.8 1L 棕色玻璃瓶：3 个，1L PE 瓶 1 个
3 技术要求
3.1 主机
3.1.1 工作模式：具备 DET 动态滴定、MET 等量滴定、SET 终点设定滴定、MEAS 测量、CAL 校正等。
3.1.2. 同一台仪器可以顺序滴定（无需更换驱动器和滴定管）
3.1.3. 带 2 个 MSB 接口，软件可以自动识别主机型号和序列号；具有 USB 接口，主机可以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天平、电脑、打印机和读码器，无需转换接口
3.1.4. 可直接测定温度、电压、pH 值、极化电流、极化电压。
3.1.5. PH 测量精确度 ± 0.001 ，最大误差 ± 0.003
3.1.6. 极化电压：-1200~1200 mV；分辨率：0.1 mV；最大误差：0.2 mV；

<p>3.1.7.极化电流：测量范围：-120~120 微安；分辨率 0.01 微安；</p> <p>3.1.8.温度电极接口：测量范围 -150~250℃；分辨率：0.1℃；最大误差：0.2℃</p> <p>3.1.9. 测量分辨率：电位 0.1mV，pH 值 0.001pH，温度 0.1℃</p> <p>3.1.10 主机可以不通过电脑而直接通过 USB 接口的网络连接器连接到网络系统(局域网或英特网)上，组成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p> <p>3.2 智能化的瓶顶式配液器与滴定管单元</p> <p>3.2.1. 滴定管无死体积，并采用四通路设计，可以彻底将残留的液体排空，完全实现自动排空、清洗、充液、滴定和液体转移的过程</p> <p>3.2.2. 滴定管内置接触式智能芯片，可读取或写入滴定管的规格、编号、体积、分辨率及标准溶液的浓度、配制日期、标准溶液有效期、过期报警信息等</p> <p>3.2.3. 滴定管分辨率：1/10000</p> <p>3.2.4. 滴定管具备 2、5、10、20、50ml 规格可选</p> <p>3.3 滴定搅拌器</p> <p>3.3.1.内置自动螺旋浆搅拌器，搅拌速度控制根据模糊逻辑概念设计，搅拌力矩随溶液粘度的变化自动调整</p> <p>3.3.2.正反双向搅拌控制，15 档变速</p> <p>3.3.3.含任意升降的电极架，可选用多种规格（2ml~1000ml）和形状的液体容器作为滴定杯。</p> <p>3.4 智能化电极和智能化电极连接线缆</p> <p>3.4.1. 数字智能电极，内置记忆芯片和模数转换器，可以记录电极类型、编号、序列号、起始校正数据、当前校正数据、队列数据和名称</p> <p>3.4.2 用于非水酸碱、水相酸碱电极各一支(食用油酸价、脂肪酸含量以及凯氏氮含量滴定、水质酸碱度滴定，调味品酸碱度和氨基态氮滴定)，用于食品及食用油过氧化值碘值测定的氧化还原电极一支，用于食品、水、及调味品、消毒剂中卤素含量滴定的复合银电极一支。</p> <p>3.5 操作工作台：</p> <p>3.5.1 彩色中文 TFT 触摸屏，可实现密码登陆、分级管理，使用安全、方便。</p> <p>3.5.2 图示分析方法编辑器，通过方法模块，轻松快捷建立方法（测试组）。</p> <p>3.5.3 简单灵活的报告编辑器，自定义模板，自动生成防伪的 PDF 实验报告。</p> <p>3.5.4 数据库功能强大，可快速搜索需要的结果。</p> <p>3.6 备品备件</p> <p>3.6.1 带防扩散滴定头的滴定管一个</p> <p>3.6.2 滴定仪专用工具一套</p>
--

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检测项目：二氧化氯 余氯 检测方法：DPD 分光光度法 光源：发光二极管（LED） 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 测定仪读数分度：0.01 mg/L 量程范围：余氯 0.01~5.00mg/L；二氧化氯 0.02~10.00mg/L 精密度：≤3%±0.01

离子色谱仪（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本产品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系统整体功能先进，在 40 微升进样量时，标准阴离子检测限小于 1ppb,溴酸盐检测限小于 5ppb。 2. 系统配置要求 先进的一体式设计的离子色谱分析系统，主要包含数字智能电导检测器、四冲程低脉冲泵单元、长寿命低噪音化学抑制器、电子六通道进样阀，智能阴阳离子分析柱、柱温箱系统操控工作站。 3. 具体技术要求 3.1 泵单元 3.1.1 构造：泵头和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的 PEEK 材料，兼容 pH： 0-14 的水相淋洗液以及各种反相淋洗液体系 3.1.2 类型：串联双活塞泵 3.1.3 流速范围：0.001-20 mL/min 3.1.4 流速精确度： <0.1 % 3.1.5 最大耐压：35 Mpa 3.1.6 压力脉动：1 % 3.1.7 漏液检测：可设定不同的灵敏度（不需校正） 3.2 智能电导检测器： 3.2.1 内置智能芯片，全量程输出范围:数字式 0-15000 μS 3.2.2 分辨率：0.0047ns/cm 3.2.3 信号为 1 μS 时，电子噪音小于 0.1 nS 3.2.4 温度稳定性<0.001 °C 3.3 抑制器 3.3.1 自动连续再生、清洗，能有效降低淋洗液背景电导； 3.3.2 具有高容量，低噪声（0.2-0.5nS/cm）基线稳定； 3.3.3 耐有机溶剂，可以在洗脱液中添加甲醇、丙酮、乙腈等有机溶剂改善离子分离效

果：

- 3.3.4 耐重金属毒害，分析样品中阴离子，无须去除重金属；
- 3.3.5 无样品分析任务时无须开机润洗维护；
- 3.3.6 阳离子分析采用先进的电子抑制技术或专用抑制器，提供十年保用。
- 3.4 自动进样器(含样品超滤单元)
 - 3.4.1 与主机 USB 连接，即查即用，软件控制。
 - 3.4.2 旋转样品位：36 个
 - 3.4.3 有效进样体积 0.5—11ml
 - 3.4.4 连接自动样品处理单元，可以实现低负载样品的自动处理，每张膜可以处理样品数大于 300 个。
- 3.5 离子色谱柱和保护柱
 - 3.5.1 柱子接口具有通用性。国内，国外任何厂家的柱子均可以使用。
 - 3.5.2 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可以一次进样完成 F⁻、Cl⁻、NO₂⁻、PO₄³⁻、Br⁻、NO₃⁻、SO₄²⁻、BrO₃⁻、ClO₂⁻、ClO₃⁻等离子的准确分析。
 - 3.5.3 阳离子分析柱：由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组成，一次进样完成 Li⁺、Na⁺、K⁺、Ca²⁺、Mg²⁺、NH₄⁺的分析。
- 3.6 柱温箱：
 - 3.6.1 恒温误差：±0.1℃
 - 3.6.2 温度范围：室温 5-150℃
 - 3.6.3 可兼容 250mm 和 150mm 等多种规格色谱柱
- 3.7 操作软件和工作站
 - 3.7.1 具有完整的系统监控功能，符合 GLP 规范
 - 3.7.2 所有仪器部件可以通过工作站软件控制和采集信号，既可满足专业客户复杂分析也可满足一般操作者的一键式操作。
 - 3.7.3 软件通过 USB 接口进行工作
 - 3.7.4 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软件的主流品牌 PC 机，激光打印机一套

生物解剖镜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 1、铰链式双目镜筒,45°倾角,360°旋转定位,瞳距屈光度可调
- 2、放大倍数:40×-1600×,宽视野目镜:WF10×18,或 WF16×12
- 3、消色差物镜:4×,10×,40×,100×oil,四孔物镜转换器

荧光定量 PCR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本产品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数量：1

是否进口	
进口	
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 220V 电压，10A 电源，相对湿度<80%，热功率<2600W
2	技术规格
2.1	热循环系统
2.1.1	加热冷却方式 半导体
2.1.2	升降温速率 5.5℃/秒
2.1.3	温度范围 4℃-99.9℃
2.1.4	控温精确度 ±0.25℃，时钟启动后 3 分钟开始测量，温度范围 35℃-95℃
2.1.5	温度均一性 ±0.5℃，时钟启动后 30 秒测量，温度范围 35℃-95℃
2.2	样品系统
2.2.1	样品通量 0.1ml 单管、8 联管、96 孔板
2.2.2	反应体积 5-30µl
2.2.3	运行时间 <40min
2.2.4	机械设计 样品无需移动
2.2.5	反应后保存 可降温至 4℃ 保存
2.3	荧光系统
2.3.1	荧光染料 FAMTM/SYBR Green I, VIC /JOETM, NEDTM/TAMRATM/Cy3, ROXTM/Texas Red, Cy5
2.3.2	荧光校正 软件支持 ROX 或其他荧光校正去除操作误差，可选择是否使用被动校正染料
2.4	光学系统
2.4.1	激发光源 卤钨灯，配备时间监测及自我诊断程序
2.4.2	滤光系统 五色光源滤光片结合荧光滤光片（630nm-650nm, 570nm-590nm, 540nm-550nm, 510nm-530nm, 455nm-485nm）
2.4.3	检测系统 CCD 摄像机成像
2.4.4	检测方式 实时动态检测，动态显示，可同时检测 5 种荧光染料，必须有 520nm, 550nm, 580nm, 610nm, 650nm 这五块滤光片
2.4.5	其它要求 必须能同时检测 FAM、VIC、TAMRA、ROX 四种荧光，探针法定量，开展 CNV 研究
2.5	检测性能
2.5.1	检测灵敏度 以 99.7%的置信度在 20µl 反应体系中通过单一报告基团标记的 TaqMan 实验检测 1 个拷贝的模板
2.5.2	线性范围 不少于 9 个 log 的线性动力学范围
2.5.3	检测分辨率 99.7%置信度下能有效分辨 5000 和 10000 模板拷贝数的差异
2.6	分析功能
2.6.1	定量类型 能进行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可同时对无限个数据同时进行分析、比对和作柱形图

2.6.2	分析应用	可以进行熔解曲线分析、突变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等
2.6.3	多重分析能力	多组分算法，每个孔可分析多至 5 个靶标
2.7	软件系统	
2.7.1	定量 PCR 软件	有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软件
2.7.2	PrimerExpress 软件	有，含正版引物与探针设计软件，可进行 Taqman MGB 探针的设计及合成
2.7.3	荧光校正软件	有
2.8	试剂盒	
2.9	试剂、耗材	开放式，支持进口与国产品牌的试剂盒与耗材
3	基本配置和附件	
3.1	原装进口商用主流计算机工作站	
3.2	安装试剂盒和纯荧光校正板	
3.3	RNase P 验证板	
3.4	SDS 系统操作软件	
3.5	Primer Express3.0 引物和探针设计软件	

暗视野显微镜 采购数量：1

参数要求
1.目镜：10X 16X
2.物镜：4X 10X 40X 100X
3.两目观察系统：镜筒可自由切换目视观察与显微摄像，30°倾斜，眼点高度可调，适用不同眼点高度的操作者，摄像时可 100% 通光。
4.载物台：双层机械式载物台：尺寸 180mm*150mm，移动范围：75mm*50mm，内置式传动机构。
5.便携式提手：显微镜后背设置便携式提手。
6.聚光镜：可上下升降，可选配湿式暗场显微镜、干式暗场显微镜、相称显微镜。
7.集光器的照明：LED 灯适用的聚光镜内置视场光栏。

B 包：本包采购进口产品。采购内容：生化培养箱、样品粉碎机、臭氧测定仪、PCR 扩增仪、恒温摇床培养箱。经专家论证公示，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采购进口产品。

生化培养箱 采购数量：1

是否进口
进口

参数要求
玻璃内门 内腔体积：不小于 240L 温度范围：-5℃到 100℃ 温度均匀度：±0.2℃（温度 37℃时） 温度波动度：±0.1℃（温度 37℃时） 恢复时间：1 分钟（温度 37℃，开门 30 秒） 外门 1 个，内门 1 个 搁板数量：不少于 4 个 搁板承重：30KG/个，整体最大承重 100KG 过热声音报警

样品粉碎机

采购数量：1

是否进口
进口
参数要求
1、仪器系统：刀式研磨仪可用于对软性、中硬性、韧性、含水、含油等样品的常规粉碎和防重金属粉碎； 2、转刀有两个刀片，刀片不在一个水平面上，保持一定的间距高度，刀片上具有预切口； 3、仪器配备不锈钢转刀，做常规蔬菜粉碎；配备锯齿不锈钢转刀，做肉类等柔韧性样品粉碎；配备钛制转刀，做防重金属粉碎； 4、仪器有四种粉碎模式：正转模式、反转模式、间歇粉碎模式、快速粉碎模式； 5、收集容器不小于 1 升，容器材质有 PP 容器（常规粉碎）、PC 容器（可高温高压灭菌）、玻璃容器（易于观察粉碎效果）、不锈钢容器（用于硬性、韧性样品粉碎）； 6、根据样品特性及处理量，配备四种不同规格顶盖：配置标准顶盖，用于常规粉碎；配备减量顶盖，用于 300ml 以下少量样品的粉碎；配备普通重力顶盖，用于膨松样品粉碎；配备带溢流渠重力顶盖，用于含水含油量大的样品粉碎； 7、批次处理量/ 最大样品处理量： 使用标准顶盖：约 700 ml； 使用重力顶盖：约 300 – 600 ml；

<p>使用减量顶盖：<300 ml;</p> <p>8、进样尺寸：约 10-40 mm;</p> <p>9、最终出料粒度：< 300 μm;</p> <p>10、转速范围：2000-10000rpm，数字显示，可设置存储不少于三组粉碎程序；</p> <p>11、研磨时间设置：1 秒至 3 分钟，数字显示；</p> <p>12、仪器具有电子锁，在控制面板上开启；样品粉碎结束后，电子锁自动开启；</p> <p>13、配置要求：</p> <p>13.1 刀式研磨仪主机，一台</p> <p>13.2 不锈钢转刀，1 套</p> <p>13.3 锯齿不锈钢转刀，1 套</p> <p>13.4 钛制转刀，1 套</p> <p>13.5 1LPC 制容器，2 套</p> <p>13.6 1L 不锈钢容器，1 套</p> <p>13.7 PP 制标准配置顶盖，3 套</p> <p>13.8 PP 制重力顶盖，1 套</p> <p>13.9 PP 制带溢流渠重力顶盖，1 套</p> <p>13.10 PP 制减量顶盖，1 套</p>
--

臭氧测定仪 采购数量：1

是否进口
进口
参数要求
<p>测量原理：紫外吸收技术</p> <p>量程：1.5 收技术仪 2 到 25055 收技术</p> <p>精度和准确度：优于 1.5 准确度：优或 2%5</p> <p>测量间隙：10 间秒(平均选项：10s, 10s 项：, 50s 项：, 10s 项：度</p> <p>流量率：约 1 量率：约度：优</p> <p>数据储存：每 10s8 储存一个数据平均可达到 2.4 个天，每 5，分钟可达 2.4 达月</p> <p>数据输出接口，LCD 显示</p> <p>数据输入：3 据通道，0-2.5V 平均可达到</p>

PCR 扩增仪 采购数量：1

是否进口
进口
参数要求
1.记忆功能：可储存 100 个方法（包括 PCR 前处理，PCR 循环，PCR 后处理） 2.显示屏：A7*40 字节可显示倒计时时间和已完成循环数，闪烁图形提示温度变化当前状态。 3.可编程序：可任意修改预设的程序（包括前处理，后处理和 25 个循环）；设定好的程序可以储存并可以加密保护防止无意改写 4.软件功能：循环时间和温度自动延伸/自动下降，可停程序；有时间日期显示，自动断电保护，恢复供电后自动执行未完成循环，保证扩增过程安全运行；计算 Tm 值，温度验证功能 5.用户自检：用户可常规运行多种诊断程序以检测仪器升降温速度和升降温精度 6.温度范围：4.0-99.9℃ 7.温度显示：仪器显示经计算机计算的 实际样品温度，精确到 0.1℃ 8.实际样品的平均升/降温速度：1℃/秒 9.样品基座升降温速度：2.7℃/秒 10.静态样品基座温度均匀性：±0.5℃，95℃计时后 30 秒 11.温度准确性：正负 0.5℃，35—100℃范围 12.温度校正:符合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局标准（NIST） 13.热盖：维持 105℃温度，满足无油操作 PCR 扩增 14.重现性：达到设定温度的时间误差小于 5 秒

恒温摇床培养箱 采购数量：1

是否进口
进口
参数要求

- 1.加热模式 直热式
- 2.温度范围 环境温度以上 4℃ 到 50℃
- 3.温度精度 $\pm 0.1^{\circ}\text{C}$ (18-28℃)；温度稳定性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温度均一性 $37^{\circ}\text{C} \pm 0.25^{\circ}\text{C}$ (摇床板上) (环境温度 18 - 25℃)；
- 5.转速范围 (rpm) 25 围 (动 25；转速精度 $\pm 0.1\text{rpm}$ ；轨道偏心距 1 英寸 (2.5cm)
- 6.CO2 控制 0-20%；CO2 探头 IR 探头
- 7.湿度控制 $\geq 85\%$ (被动加湿)
- 8.消毒方式 标配高温 (120℃) 消毒功能
- 锥形瓶规格 125 mL - 4L
- 9.最多承载 250mL 锥形瓶数量:24 个；最多承载 1L 锥形瓶数量:11 个；最大规格锥形瓶承载数量：3 个 x 4 L
- 10.操控面板 触摸屏控制
- 11.摇床板参考尺寸 61.2 x 35.6 cm (长*宽)；
- 13.其他特性
 - 13.1 提供可拆卸式搁板用于贴壁细胞培养
 - 13.2 带密封圈的内外门
 - 13.3 无风扇设计，一体成型腔体
 - 13.4 橡胶绝热保护罩将摇床驱动与培养腔体隔离
 - 13.5 密码保护参数及报警设置
 - 13.6 支持 2 台叠放
 - 13.7 连接端口 USB 及 Ethernet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 编号:

签订 地点:

签订 时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货物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 计							

二、质量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整套设备调试运行合格货物质量包括现场取样检验等，必须符合 GB 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的要求，无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包装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四、随货附件：附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供方单位公章。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合格产品，如验收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或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五、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实际签收数量结算。

六、交（提）货方式、地点：

- 1、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项目指定的地点。
- 2、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计划要求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时供货。
- 3、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并办理书面初验手续（验收按照技术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试合格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车。
- 5、货物的税费、质保期内、备品配件、辅助材料、安装指导、保险、培训、维修、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货款里。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_____，运输保险及人身安全、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货到现场，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开具收货单和质量验收单。
- 2、甲乙双方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共同进行验收。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甲方验收后对乙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可随时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送检，若发生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组织无条件退货外，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抽样送检后，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10 天内。

九、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付 70%，其余 30%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

- 1、供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供货，需方应提前日列出所需货物清单提供给供方。供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

按货物总价的 **1%** 罚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供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如不能交货的，造成甲方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另行采购。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3、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③供应产品品牌与成交品牌不一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换货物品牌的。

4、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工程停工或规格代换引起的经济损失，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实际损失。

5、供方供应的货物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需方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供方，供方 24 小时内必须退货并换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真实的发票，如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

需方（甲方）（章）：

供方（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供货完成。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两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供应商亦可提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四、验收：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共同进行验收。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五、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付 70%，其余 30%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代理单位：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2-5765126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包）

项目名称：_____

主要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合计				
运输及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年）						
售后承诺						
其他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代理单位：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2-5765126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代理单位：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2-5765126

附件 5.1

网上公示加分项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同意以上业绩进行网上公示，并对提供的业绩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活动；
签署上述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证明书，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证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投标单位为经销商且是中小企业同时所投服务生产厂家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2、若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且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代理单位：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2-5765126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
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18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18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承诺函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3:

信用记录声明

致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代理单位：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2-5765126

附件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

代理单位：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2-576512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 证证书编 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价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提供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